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46號

原　　告　鴻滕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原玉玲

訴訟代理人　洪惠平律師

被　　告　潘燕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2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。嗣變更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為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核屬就利息部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6月22日向伊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BMW休旅車一輛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約定買賣價金60萬元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。又伊交付系爭汽車後，被告迄今仍未支付價金等情。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，求為命被告應給付6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女兒訴外人劉愛群於000年0月間係原告法定代理人劉原玉玲之媳婦，因伊女婿劉世明與訴外人即其父親劉昭良吵架，劉昭良便將劉世明及劉愛群趕出公司，劉昭良考

量劉愛群從林口到蘆洲上班需要車子，遂表示願將系爭汽車以60萬元價格出售予伊，經伊同意後，旋於110年6月22日上午在原告公司將現金60萬元交予劉昭良，劉昭良當下拿了原告公司大小章，及系爭汽車貸款已付清之清償證明書交予伊，伊旋將系爭汽車過戶至伊名下，故伊已付款，並無積欠價金60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系爭汽車原為原告所有，原告於000年0月間將系爭汽車出售予被告，並已辦理過戶登記予被告等情，有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原告與訴外人國豐國際精品有限公司汽車買賣合約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112年3月20日北市監士站字第1120027528號函所附系爭車輛汽車車主歷史查詢資料、系爭車輛汽車過戶登記書可證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9759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13頁、本院卷第51頁、第69至73頁、第121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應堪認定。

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支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故買受人主張支付價金之義務已因清償或其他原因而消滅者，對其原因有舉證責任，如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不實，法院自應為買受人敗訴之判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2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兩造均不否認兩造成立系爭買賣契約，約定買賣價金60萬元，且原告已將系爭汽車交付予被告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被告自應依上開買賣契約之約定給付價金60萬元予原告，雖被告辯以其已清償云云，既為原告否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被告就其已清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

㈢雖被告執發票號碼MU00000000之統一發票（下稱系爭發票）、稅費繳納資料、汽車過戶登記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7、117、119、121、123頁），主張其已將現金60萬元

交付予劉招良，已清償價金云云。惟證人劉昭良證稱：其未收到價金，且因其與劉愛群為姻親關係，之後可以催討，所以才會在未收到價金前，便先將系爭汽車過戶予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46至147頁），足見被告並未交付現金60萬元予劉招良，則被告辯稱其已交付現金60萬元予劉招良云云，自不可取。另被告所提出之發票號碼MU00000000之統一發票（下稱系爭發票）、稅費繳納資料、汽車過戶登記書（見本院卷第107、117、119、121、123頁），僅可證明系爭汽車已完成行政上過戶登記及交付予被告之情，並無從執此證明被告已支付買賣價金之證明，自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；此外，被告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已清償價金60萬元之證據。準此，被告抗辯其已清償系爭汽車之買賣價金云云，即不可取，則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6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6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日（送達證書見司促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